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郾城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漯市监郾罚告（2022）0901 号

漯河市郾城区批地稍日用百货店等 1211 家个体工商户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们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漯河市郾城区批地稍日用百货店等 1211 家个体户的经营地址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上述 1211 家个体工商户均不在登记地址经营。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二条：“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，或者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第二十三条：“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，未办理变更登记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之规定。因一直联系不到上述 1211 家个体工商户（详细名单请登录网址：sc.jg.luohe.gov.cn），依据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，我局拟给予上述 1211 家个体工商户以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们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孟晗凤、董旭华 联系电话：0395-3197797



2022 年 9 月 23 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